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店鋪設計方案
2.編號	105131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獨立分析、判斷及執行的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店鋪及櫥窗設計方案，加以執行，並能為顧客提供安全的購物環境。
4.級別	3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對店鋪設計方案的知識 ◆ 瞭解機構的營商策略及市場推廣計劃 ◆ 掌握機構店鋪及櫥窗設計方案的細節，包括： • 實際的設計佈局 • 設計方案針對的目標顧客群 • 設計方案表達訊息 • 機構形象方面的考慮等 ◆ 掌握店鋪設計方案施行地點的實際環境，包括： • 場地的空間範圍，如面積、高度 • 場地的設施，如燈光、電源及音響效果等 • 場地的裝置，如天花、地台及固定裝置（如：更衣室）等 • 對該場地在使用方面的限制（例如音量的大小） • 時間的限制，如可否 24 小時擺放 ◆ 瞭解執行店鋪設計方案時所需的資源 ◆ 瞭解在執行店鋪設計方案時，需要遵守的政府法例及規管 ◆ 瞭解機構貨品面對的競爭環境、競爭對手的銷售手法 6.2 執行店鋪設計方案 ◆ 運用既定的店鋪設計方案的內容於日常工作，例如： • 在商業策略、目標市場、顧客群等方面向上級尋求清晰的指引 • 量度場地的可用空間及範圍 • 有需要時，將建議的店鋪及櫥窗外貌製成草圖或模型 • 準備配置計劃，細節包括佈局方面的分析、預期顧客流量及需要、固定裝置、以至經費預算等 ◆ 將貨品按照設計圖樣擺放／上架，並加以穩固 ◆ 記錄所設計的店鋪櫥窗外貌，如拍照或以電腦存檔 ◆ 通過有效的途徑，收集顧客對店鋪及櫥窗設計的觀感及意見 ◆ 按所收集的意見，優化店鋪設計方案的內容，並付之實行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以專業態度執行店鋪設計方案，確保店鋪的設計符合相關的消防法例的要求
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執行既定的店舖及櫥窗設計方案，以帶給顧客滿意的購物體驗和協助機構零售業務的推廣。
8.備註	